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26th Floor, China World Trade Center Tower 3
JianGuoMen W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7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7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8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20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1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1
十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五、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一森园林/ 挂牌公司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460,000 股（含 3,46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建臻投资	指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	指	耿立卓、王江涛、董志壮、郑旭英、耿军林、胡晓甫、张耀飞、杜建飞、曹腾、杨云彩、蒋丽霞等 11 位自然人及建臻投资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800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四、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

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95400651T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耿军林
注册资本	2079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3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一森园林，证券代码为 83388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其中 4 名为现有股东，新增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1 名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66 名。此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发生变动。根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67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8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基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票数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

			(万股)	(万元)	方式
1.	建臻投资	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0	1300	现金
2.	耿立卓	公司现有股东	90	900	现金
3.	王江涛	公司现有股东	44	440	现金
4.	董志壮	公司现有股东	43	430	现金
5.	郑旭英	公司副总经理	12	120	现金
6.	耿军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	90	现金
7.	胡晓甫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6	60	现金
8.	张耀飞	公司监事	4	40	现金
9.	杜建飞	公司董事	2	20	现金
10.	曹腾	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	现金
11.	杨云彩	公司财务总监	2	20	现金
12.	蒋丽霞	公司现有股东	2	20	现金
合计			346	346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建臻投资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建臻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58525485J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5 号万象天成 C 座 1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亚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9月06日至2030年09月05日

根据建臻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建臻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P974
成立时间	2015-09-06
备案时间	2018-09-10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臻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81334482K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5号万象天成C座1618室
法定代表人	罗凤燕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100。

2、耿立卓

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为1301321985*****，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耿立卓为公司现有股东。

3、王江涛

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1031968*****，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王江涛为公司现有股东。

4、董志壮

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1323311974*****，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赵同乡****。董志壮为公司现有股东。

5、郑旭英

男，196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为132331196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郑旭英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6、耿军林

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为1323311974*****，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耿军林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胡晓甫

男，198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1301321988*****，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北褚乡****。胡晓甫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张耀飞

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715251988*****，住址为山东省冠县柳林镇****。张耀飞现为公司监事。

9、杜建飞

男，198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301321982*****，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杜建飞现为公司董事、工程经理。

10、曹腾

女，198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1301811989*****，住址为河北省辛集市南智邱镇****。曹腾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11、杨云彩

女，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为132331197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杨云彩现为公司财务总监。

12、蒋丽霞

女，1957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1301071957*****，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滨华路****。蒋丽霞为公司现有股东。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建臻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此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辛集新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建臻投资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为专业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建臻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耿立卓、王江涛、董志壮及蒋丽霞等 4 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郑旭英、耿军林、胡晓甫、张耀飞、杜建飞、曹腾及杨云彩等 7 人均分别担任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 1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作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此外,本次发行对象郑旭英、耿军林、胡晓甫、张耀飞、杜建飞、曹腾及杨云彩等7人与建臻投资的合计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召开时,因董事长耿军林、董事温馨、董事杜建飞及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发行人董事史磊于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意向,且董事耿敬林与董事长耿军林为兄弟关系,故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导致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在本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9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9%，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公司四名现有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就《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耿敬林（本次发行对象耿立卓之父、本次发行对象耿军林之兄弟）、刘耀耀（发行对象耿立卓、耿军林的近亲属）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含)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含)。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800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建臻投资、耿立卓、王江涛、董志壮、郑旭英、耿军林、胡晓甫、张耀飞、杜建飞、曹腾、杨云彩、蒋丽霞共 12 名投资人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3,460.00 万元，其中：股本 346.00 万元，剩余资金 3,1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 万元后为 3,0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5.00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42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备案登记、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票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与发行对象私下签订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及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提供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未达成任何估值调整的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其中除建臻投资外的 11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建臻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166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0 名，机构股东 6 名。其中，耿敬林等 160 人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6 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和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1、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该 2 名机构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9299。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463。

			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 证券 投资 基金	2016年8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2081。

注: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2、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 未查询到机构股东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结果。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 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有一森园林股票的说明》, 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一森园林股票合计 40,000 股, 系该合伙以自有资金买入, 未涉及私募基金募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基于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说明, 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秋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 未查询到该 3 家机构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结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未能与该 3 家机构股东取得有效联系,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上交易购得, 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外,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海秋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合计

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4%；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合计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无法取得联系的发行人既有机构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无法取得联系及确认的、原截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机构股东中，上海秋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另外两名机构股东（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其无法取得联系及确认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剩余 1 名建臻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在线查询，建臻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建臻投资出具的《声明》：“本机构成立时间较早，有正常的经营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

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此外，本所律师取得了 1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函》、建臻投资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1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均承诺：“一、本人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有价证券等形式非法集资、利用民间社会形式非法集资、利用林园或庄园开发的形式非法集资或通过承诺高额回报等方式非法集资的任何不合规情形；二、本人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三、本人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充分评估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

建臻投资承诺：“本机构参与一森园林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股份为本机构直接持股，属本机构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挂牌以来，曾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告过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告终止该次股票发行，除此之外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以下范围：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在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户号为155050122000002362，并与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上述网站无被执行或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五、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基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无法取得联系的发行人既有机构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个别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低，其无法取得联系及确认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对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五)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经办律师：邵森琢

2018年 10月 24日